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億

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9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侵訴字第2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與代號111B000C0031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為同事，雙方於民國111年4月18日晚間在桃園市中壢區大享街餐廳（地址及餐廳名詳卷）進行公務餐敘，餐敘結束，因雙方均有飲酒，甲女為協助甲○○返家而聯繫代駕吳星煒駕駛甲女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搭載甲○○自上開餐廳前往甲○○居所，甲○○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自副駕駛座上突翻越至後座，與坐在副駕駛座後方之甲女併鄰而坐，並強行托住甲女臉頰，欲親吻甲女嘴巴，甲女見狀，即以手肘抵住甲○○雙手，極力抵抗，欲使甲○○之手離開其臉部，甲○○見甲女不從，遂轉向甲女臉部，強吻其臉頰，以前開強暴及違反甲女意願之方式，對甲女為猥褻行為得逞。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甲○○於偵查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 (二)證人即被害人甲女於偵查時之證述。

01 (三)證人陳○○、吳星煒於偵查時之證述。

02 (四)被告與甲女間LINE對話紀錄、甲女與證人陳○○、與甲女友
03 人間LINE對話紀錄。

04 (五)法務部調查局111年9月12日調人壹字第11106529850號函暨
05 所附強制猥褻案卷證資料。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08 (二)被告於起訴書所示時、地，欲先對甲女強吻其嘴巴，後強吻
09 甲女之臉頰等行為，均係出於同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
10 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1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自應視為數
12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接續
13 犯而論以一罪。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漠視被
15 害人意願，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犯對被害人為強制猥褻犯行，
16 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實值嚴厲譴責；考量被告犯後坦
17 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而獲被害人諒
18 解，有和解書及授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審侵訴卷第49-5
19 0、51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之誠意，態度尚可，兼
20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罪所生危害暨被
21 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須扶養父母及子女
22 等家庭經濟生活、被害人代理人之意見（見本院審侵訴卷第
23 4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4 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端，其因一時失
27 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
28 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而被害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29 等情（見本院審侵訴卷第45-46、49頁），本院綜合上情，
30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
31 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
02 1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
03 效。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5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賴葵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7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8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